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

債　務　人　李典亮

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丁詠純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孟桓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張義育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怡君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 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李典亮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6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每1 個月為1 期，第1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87,000元，第2 期至72期清償金額為2,000元，共清償429,000元。上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轉知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因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

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依首揭規定，有不得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情形，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回執、債權人所提書狀在卷可稽。故應由本院依上揭規定審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之適用。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更生開始時，除每月所得收入外，另有本院107年度司執庚字第20563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與他人共有土地所得案款285,000元，及坐落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民治路83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面積20.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房屋現值6,799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明細影本、財政部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11日雲金職風字第458號函文（見本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卷第33頁至39頁、第134頁）及本院職權調查之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故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429,000元，已逾其聲請時名下財產之價值，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生方案等）。

（二）債務人現受雇於第三人吳品峯處做清潔工作，薪資支領係以領取現金方式，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之訊問筆錄及債務人簽立之具結證明書等附卷可憑（見本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卷第130頁至第132頁）。又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平均收入為16,800元，業經本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審查認定在案，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平均有固定薪資收入約16,800元得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

（三）本件於108 年7月18日經本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

審查認定，債務人每月支出於14,866元範圍內屬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而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列之必要支出與上揭裁定認定之每月必要支出相同，核其所列必要支出項目及金額，可認其所列上開支出金額應係維持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要屬適當；又於上開合理支出範圍內，債務人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本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四）次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429,000 元，已逾其聲請時名下財產之價值，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已如上述。且依上開規定，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應認已屬盡力清償。是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價值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剩餘之十分之九為392,219元【計算式：（16,800元－14,800元）×72＝144,000元，（144,000 元＋拍賣所得案款285,000元＋房屋現值6,799元）×0.9＝392,219元 】，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清償金額為429,000 元，已逾上開餘額之十分之九，足認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且考量債務人現齡已64歲，償債能力顯難再為提升（如請債務人另謀其他收入較高之工作，誠屬不易），另據債務人於本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案件之訊問筆錄，陳稱其育有三名子女，然該子女均無給予扶養費等情。是債務人除薪資收入外，已無扶養費等費用可再列入收入，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五）再者，債務人名下除上開拍賣所得案款及與他人共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外，並無任何可資換價之財產，已如上述，如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依本條例規定唯有開始進行清算，對債權人債權之滿足並無多大之助益，如此對債權人尤為不利甚明。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

更生債務人李典亮之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29,000 元。

二、總清償比例：5.70%

三、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 期，清償6 年72期，第1期清償287,000元，第2期至72期每期清償2,000元。除第1期部分金額由本院統一匯款外（詳附件三，債權人應提供匯款帳戶予本院），債務人應於每月10日，將如附件三所示之應清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 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3 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72 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其有一期未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並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附件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

附件三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2,296	18.9	第1期：54,243（其中53,865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37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024	9.34	第1期：26,806（其中

			26,619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18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181	18.12	第1期： 52,004（其中51,642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3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927	3.12	第1期： 8,955（其中8,893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6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053	18.53	第1期： 53,181（其中52,810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3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741	10.9	第1期： 31,283（其中31,065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21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605	5.6	第1期： 16,072（其中15,960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1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367,924	4.89	第1期：

有限公司			14,034（其中13,936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98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096	4.97	第1期： 14,264（其中14,165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99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284	2.9	第1期： 8,323（其中8,265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5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701	2.73	第1期： 7,835（其中7,780由本院統一匯款） 第2-72期：55
合計	7,523,832	100	